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八路 7 号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2020 年 9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6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8
八、	有关声明.....	20
九、	备查文件.....	25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希尔化工	指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郑煊、周航、刘贤贤、王琼
股东会	指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上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希尔化工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本说明书	指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希尔化工
证券代码	833802
所属行业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C26）-专用化学品制造（C26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
主营业务	3-二甲氨基丙胺、橡胶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建武
联系方式	0570-4061787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4,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55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21,7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37,783,603.39	52,473,913.02	51,282,089.42
其中：应收账款	4,908,244.81	8,347,406.16	6,339,247.40
预付账款	639,006.04	535,737.08	941,834.54
存货	3,317,642.66	1,742,745.61	3,005,386.78
负债总计（元）	11,315,171.49	20,230,281.66	20,198,714.12
其中：应付账款	354,546.21	3,694,490.59	1,882,29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6,468,431.90	32,243,631.36	31,083,37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1.54	1.48
资产负债率（%）	29.95%	38.55%	39.39%
流动比率（倍）	1.26	0.82	0.66
速动比率（倍）	0.96	0.73	0.5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8,759,728.38	39,521,972.18	11,602,914.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20,015.49	5,775,199.46	-1,160,256.06
毛利率（%）	26.34%	34.94%	30.97%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8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51%	17.58%	-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35%	16.53%	-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49,045.51	12,156,354.68	-1,505,357.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0.58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3	5.66	1.50
存货周转率（次）	6.24	10.16	4.89

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 17-00048 号、大信审字【2020】第 17-000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 6 月末和 2020 年 1-6 月份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 （1）总资产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4,690,309.63 元，增加比例为 38.88%，主要

原因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货币资金随之增长; 另公司绿色高效香精中间体集成示范项目在 2019 年全面开工, 在建工程大幅度增加, 从而导致公司总资产增长比例较大。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191,823.60 元, 减少比例为 2.27%,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 公司收入下降, 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 (2) 应收账款

2019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439,161.35 元, 增长 70.07%, 主要系 2019 年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增加, 另公司在 2019 年 10 份后根据国际市场变化延长了主要客户国际香料香精(浙江)有限公司信用期, 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24.06%, 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 公司停产销售下降, 从而导致应收账款降低。

#### (3) 预付账款

2019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03,268.96 元, 降低 16.16%, 公司预付账款占资产比重较小, 变动较小; 2020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75.80%, 因本年度主要供应商南京新化原有限公司货款已付, 材料在 7 月初到货, 故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 (4) 存货

2019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574,897.05 元, 降低 47.47%, 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增加现金流, 加强了存货管理以及 2019 年春节较早, 春节将近客户集中采购, 导致期末存货库存商品大幅减少; 2020 年 6 月末存货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262,641.20 元, 增长 42.01%, 主要系 6 月份的订单货物未发出, 从而导致库存商品期末数增加。

#### (5) 总负债

公司 2019 年末总负债为 20,230,281.66 元, 较期初增长 78.79%, 主要系当期业务增长, 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相应增长;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总负债为 20,198,714.12 元, 较期初下降 0.16%, 变动比例较小。

#### (6) 应付账款

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为 3,694,490.59 元, 较期初增长 942.03%, 主要系业务增长, 公司采购规模上升, 应付账款随之升高; 2020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为 1,882,291.57 元, 较期初下降 96.28%, 因本期主要供应商要求, 应付账款账期缩短, 故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7) 公司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775,199.46 元, 增长比例 21.82%, 净资产的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净利润的积累; 每股净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0.35 元, 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 公司总股本从 1,400 万股增至 2,100 股。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160,256.01 元, 下降 3.73%, 每股净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0.1 元, 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 公司亏损所致。

#### (8)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95%、38.55%、39.39%, 负债风险水平较低。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增加 8.6 个百分点, 主要是当期业务快速增长, 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增幅较大。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变化不大。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0.82、0.66, 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73、0.51,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 主要是公司 2019 年全面启动绿色高效香精中间体集成示范项目, 资金大量用于在建工程的建设导致。

### 2、主要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 (1) 营业收入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9,521,972.18 元, 较 2018 年增加 10,762,243.80 元, 增

长 37.42%，主要原因是公司主打产品橡苔晶的生产工艺经过技术改造后，产品价格上涨，销量增长，故销售收入增加；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1,602,914.50 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38.80%，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公司停工时间较长，销售收入减少。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销售毛利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34%、34.94%、30.97%。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 8.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橡苔晶的生产工艺经过技术改造得到市场认可，产品单价提高所致；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3.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市场行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订单价格下降所致。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75,199.46 元，同比增长 306.70%，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业务量增加，产品价格上涨、产品毛利提高所致；公司 2020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0,256.06 元，较同期下降 157.8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

(3) 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156,354.68 元，较 2018 年增加 4,207,309.17 元，增长 52.93%，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所致；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05,357.66 元，同比下降 132.67%，主要原因是：1)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降；2) 因新项目即将启动，公司员工增加，原有员工的薪酬也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3) 本期 4 月份所得税汇算清缴补缴 2019 年所得税，故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4) 盈利和营运指标分析：

公司 2019 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28 和 17.58%，较 2018 年度分别增加 0.21 和 12.07%，2019 年盈利能力显著提升；2020 年 1-6 月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6 和-3.66%，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亏损导致。

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66 次、存货周转率为 10.16 次，较 2018 年度均有提升，分别增长 4.24%、62.82%，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及时调整应收账款管理策略，加强回款管理和存货管理，提升资产管理效率所致；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5 次、存货周转率为 4.89 次，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受疫情影响有所延长，存货周转保持良好水平，公司营运状况保持良好。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公司绿色高效香精中间体集成示范项目建设，目的是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规模，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及拓展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并加快公司发展。此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 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郑焯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0	12,400,000	现金
2	胡勤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0	1,085,000	现金
3	王建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0	2,015,000	现金
4	刘贤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0	6,200,000	现金
合计	-	-			14,000,000	21,700,000	-

## 1、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郑焯：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书院东路金河湾小区\*幢\*\*\*室，身份证号为3308231972013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胡勤峰：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江山市清湖街道路陈村灰山\*\*\*号，身份证号为330823198502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王建武：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市东弄\*幢\*\*\*室，身份证号为330183198811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刘贤贤：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淳安县金峰乡。身份证号为370828199006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潮王路营业部开具的证明，投资者刘贤贤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的交易权限，股东账号：0164494576。

## 2、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以上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询问本次发行对象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同时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3、资金来源

上述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出具了声明和承诺，承诺本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系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 5、关联关系说明

发行对象郑煊为公司董事、董事长，与持有公司股份 1.67%的股东王琼是夫妻关系；胡勤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建武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5元/股。

###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5 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083,375.3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8元/股，每股收益-0.06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17-00040号），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431,324.96元，2019年度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32,243,631.36元，每股净资产为1.54元/股，每股收益为0.28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0年半年度末及2019年末每股净资产。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了1次权益分派，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4,000,000股为基数，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4股，合计转增股本1,960,000股；同时，以总股本14,000,000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10股派送红股3.6股，合计送红股5,040,000股。2019年6月6日，该项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000,000股。

公司挂牌以来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前一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4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发行价格为1.50元/股。

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日，公司前收盘价为0.9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前收盘价。公司自挂牌以来，一直采取协议转让/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票最近一次集合竞价转让成交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成交价格为0.98元/股，成交量为500股。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共成交7

笔，成交量6,629,500股，成交价格均为0.7元/股，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成交1笔，成交量500股，成交价格0.98元/股。

董事会决议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所属行业、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所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

###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及原因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财务状况、每股净资产、未来成长性、前期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等多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高于前收盘价，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因此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4,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700,000元。

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 1、法定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郑煊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股东周航、王琼及本次发行投资者刘贤同郑煊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为郑煊的一致行动人，四人所持公司股份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予以限售，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胡勤峰作为公司监事，王建武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认购股份的四分之三予以限售。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无自愿限售承诺。

####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挂牌以来已完成一次股票发行。

#####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 元/股，融资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该议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5 年 12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1-0027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1131 号）。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公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手续费支出）	6,000,000
减：支付原材料款	4,242,000
支付设备款	439,000
支付工资薪酬	377,000
支付税金	942,000
四、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

####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2	项目建设	16,000,000
合计	-	21,7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7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材料款	5,000,000
2	工人工资及发行费用	700,000
合计	-	5,700,000

#####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6,000,000 元拟用于绿色高效香精中间体集成示范项目建设。

(1) 资金需求及安排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基建配套设施土建款:公用工程车间、变配电站、污水处理站、地面平整硬化及配套设施、RTO+应急池循环水、消防水、污水池等	9,000,000
2	购买设备:甲基酮生产设备、V.N 生产设备、精馏设备、脱盐设备、公用工程设备、储罐装置等	7,000,000
<b>合计</b>	-	16,000,000

(2) 绿色高效香精中间体集成示范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成功以每平方米人民币 300 元,总价为 10,175,100 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与江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次交易宗地的编号为江东工业园三晟化工西侧区块,位于江山市江东工业园八四路南侧,宗地面积为 33,917 平方米。

公司绿色高效香精中间体集成示范项目建设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取得《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文号:江经信备案[2017]86 号),该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取得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高效香精中间体集成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取得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绿色高效香精中间体集成示范项目
备案号	330000170731097156A
拟建地址	江东工业园三晟化工西侧区块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项目引进国内先进水平的离心机、冷凝器、制冷机组等设备,同时购置真空机组、重结晶釜、干燥机等国产设备、建绿色高效香精中间体集成示范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t/a4-己烯-3-酮、200t/a 橡苔晶、300t/a 甲基酮、1000t/a 对苯二甲醛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15,370.24 万元,利税 4738.35 万元。项目新增用地 52.7 亩,新增建筑面积 20,800.33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20,934.5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271.93 万元(土建 1,100 万元,设备 7,870 万元,安装 2,3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65.93 万元,预备费 568 万元,建设期利息 31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62.61 万元。

项目产品橡苔晶、4-己烯-3-酮、甲基酮均为植物提取香精的主要活性成份,是专用的中间体,主要应用在高端医药、化妆品行业。利用工业生产的方法替代从植物提取,具有成本低、污染小的优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绿色高效香精中间体集成示范项目的建设,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筹集。绿色高效香精中间体集成示范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对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产品结构的拓展、产能扩张、利润增长等起到必要的支持作用,符合公司运营和战略发展的合理需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显著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披露，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 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审查，不涉及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差异安排。

### (十四)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绿色高效香精中间体集成示范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改善现金流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治理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亦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能力的提高，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现金 2,170.00 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负债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现金流将进一步充裕，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 周航持有希尔化工 7,771,00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37.00%, 为希尔化工的第一大股东。同时,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 收购人郑煊持有希尔化工 8,400,00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24%, 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20 年 9 月 14 日, 收购人郑煊、周航、刘贤贤、王琼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确认在希尔化工为各方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完毕之日起, 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 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 采取一致行动; 协议各方如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 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 行使董事权利。若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 应当以郑煊意见为准做出一致行动决定。

定向发行后, 郑煊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希尔化工 2,052.10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58.63%。郑煊作为一致行动人代表在公众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郑煊现任公司董事长, 其在董事会具有重大的影响力, 并对公司管理层的选聘具有重大影响, 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 郑煊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 收购人将保持公司主营业务及关键人员的稳定, 未制定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未制定对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的计划, 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适时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 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和任命时, 将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草案的计划, 但并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草案的可能。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 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希尔化工不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完成后, 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 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 依法签订交易合同, 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 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 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收购人关联方亦未从事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希尔化工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



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 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后，将对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 除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周航持有公司 7,77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00%，为希尔化工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收购人郑煊持有希尔化工 8,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20 年 9 月 14 日，收购人郑煊、周航、刘贤贤、王琼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希尔化工为各方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完毕之日起，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如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若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郑煊意见为准做出一致行动决定。

因郑煊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希尔化工 2,052.1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8.63%。郑煊作为一致行动人代表在公众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郑煊现任公司董事长，其在董事会具有重大的影响力，并对公司管理层的选聘具有重大影响，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郑煊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可能稀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新项目建成，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 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收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收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0 年【9】月【14】日在浙江省江山市签订：

甲 方（发行人）：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认购人）：郑焯、胡勤峰、王建武、刘贤贤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人民币现金认购。乙方应根据甲方认购公告的安排，在缴款期内将本次认购款全额支付到甲方专用账户。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乙方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中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外，无自愿限售安排。

#### 6、特殊投资条款

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本次发行终止，则甲方应在收到终止审查决定书或股东大会作出终止审查的有效决议（以孰后为准）后 10 日内，向乙方退还投资款，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按日支付利息。

####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 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不构成违约。

若甲方单方面终止此协议（本协议 5.2 条约定的事项除外），致使乙方未能成功参与此次定向增发，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次认购资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应在违约行为构成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内。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投资款，每逾期一天按照其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三十天，则本协议终止，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其认购资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应在违约行为构成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内。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被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2) 纠纷解决机制**

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 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发出协商解决的书面请求后 30 天内未能解决争议的, 则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二) 收购人郑焯与周航、刘贤贤、王琼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2020 年 9 月 14 日, 收购人与周航、刘贤贤、王琼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 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 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A.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B.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 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报告;
- D.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E.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F.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G.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H.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I. 修改公司章程;
- J.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A. 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 以甲方(郑焯)意见为准, 乙、丙、丁方表决结果须与甲方保持一致。

B. 本协议各方承诺, 除非受让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任何一方均自愿放弃向各方以外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第三人”)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股份转让权利”), 并同意承担合同性义务, 以保证不予行使该等股权转让权利。

C. 协议各方承诺, 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所持股权的表决权交由第三人行使。

D. 协议各方承诺, 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3)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 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 则根据各方过错, 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 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双方应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5)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希尔化工为各方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完毕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

**七、中介机构信息****(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项目负责人	李健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健、宋斌
联系电话	0571-87902161
传真	0571-87903900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创新大厦B座8楼
单位负责人	刘恩
经办律师	洪鹏、李佳芸
联系电话	0571-89715925
传真	0571-89715918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82号吉利大厦2403-24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明禹、杜建
联系电话	13116793360
传真	0571-87063551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煊：_____	王建武：_____
周航：_____	王红飞：_____
王子：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张立：_____	胡勤峰：_____
周江：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建武：_____	毛爱红：_____
-----------	-----------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大股东签名：周航

2020年9月15日

(空)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健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洪鹏、李佳芸

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恩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5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胡明禹、杜建

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咏华

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15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二)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